“农业是立国之本、强国之基。建议检察机关精准施策,进一步强化农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做实涉农检察工作,精准服务现代农科新城和助推乡村振兴。”

强化农业知识产权保护 聚力当好农业检察卫士

讲述人:郭汶霞

全国人大代表、农工党陕西省委会委员、杨凌安帝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郭汶霞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作为我国首个国家级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立足现代农业“国家队”定位,着力建设秦创原农业创新驱动平台,打造世界一流农业特色自贸片区,扎实推进实施“三个看杨凌”(藏粮于技看杨凌、陕西农业在全国树起来看杨凌、农业对外开放看杨凌),奋力打造新时代特色现代农业创新发展引领示范区。

近年来,检察机关在强化农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方面有的放矢,在精准服务现代农科新城和助推乡村振兴方面开拓进取,取得了不错的成效。但在服务保障“三农”工作过程中仍然存在改进空间,如服务现代农业的矩阵思维有待拓宽,对“三农”工作整体保障机制有待健全,因地制宜的服务举措有待完善。对此,我建议——

一是强化履职定位。紧盯服务“三农”工作重点与维护农城经济社会安全稳定的工作大局,做实涉农检察工作,着力打造特色检察品牌,打出农业检察卫士的旗帜。建立检政校企“四方联动”机制,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加大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力度,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让民营企业放心经营、放手发展。

二是保护特色涉农品牌。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涉农案件,促进“四大检察”在服务“三农”工作中融合履职、协同发力。充分做好现代种业与粮食安全领域前端治理保护,丰富种业粮食保护检察实践。开展涉外农业知识产权检察监督,精准助力现代农业对外合作。结合“检察护企”“检护民生”等专项活动,一体加强对“新集葡萄”“杨凌蘸水面”等品牌商标以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检察保护,助力打造一批高价值产业集群品牌,保护地理标志产品富农兴农。

三是提升专业素养夯实基础。加强涉农检察业务素能提升,加强农业知识产权业务领域的研究,围绕农城的发展需要与企业的司法需求,储备专业知识,全面提升业务素能。深入贯彻数字检察战略,提升涉农检察工作水平。加强知识产权宣传教育,提高科创主体自我保护意识,增强社会各界对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视,厚植尊重创新、保护知识产权的良好社会氛围。

(整理:本报记者郝雪 通讯员金迪)

我建言

代表委员见证豫晋“淇河保护联盟”成立

本报讯(记者张海燕 **通讯员**何芳莉**)** 近日,豫晋两省五地市七县区检察机关在河南省鹤壁市举行淇河流域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启动仪式,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特邀检察官助理、“益心为公”志愿者等参加。

淇河全长176公里,流域面积2248平方公里,流经山西省2市2县、河南省3市5县区,承载着防洪、调蓄、灌溉、饮用等功能,在改善区域生态环境、维护生物多样性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活动中,豫晋两省五地市七县区检察机关召开了淇河流域检察公益诉讼协作第一次联席会议,就《沿淇检察机关加强淇河文化保护实施意见(讨论稿)》进行研讨。

参加活动的全国人大代表、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吴远大表示,淇河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涉及上下游、左右岸、不同行政区域,需要跨行政区域协作配合。鹤壁市检察机关通过组织豫晋两省五地市七县区检察机关建立协作机制,凝聚检察公益诉讼合力,对于淇河流域生态环境和文化资源保护工作具有深远意义。

河南省人大代表、鹤壁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史全新提出,检察机关要强化横向纵向协作,共同筑牢淇河全流域保护治理体系。深化检察一体履职,努力实现纠正违法与修复生态、维护公益与促进发展有机统一,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涉淇河保护案件。深化“检察+行政”协作,建立健全信息共享、联席会议、案件移送等机制,凝聚共治合力。深化全民参与,升级扩容检察公益诉讼“朋友圈”,形成多方参与、共治共享的公益保护新模式。

代表建议、政协提案与检察建议衔接转化

近三千亩抛荒地得到整治

浙江苍南:凝聚合力,守住耕地保护红线

本报讯(记者范跃红 **通讯员**潘玲玲**)** “看到我提交的政协提案被转化为公益诉讼检察建议,抛荒耕地整治取得初步成效,我很感动……”5月17日,浙江省苍南县政协委员洪少红在参加该县检察院召开的“耕地保护”行政公益诉讼系列案公开听证会时说。

在今年的苍南县两会上,洪少红提交的一份关于加强整治抛荒耕地的提案被县政协列为重点提案,同步主持的一场整治农村抛荒耕地的政协提案直播,更是引起了当地干部群众的关注,点击量高达几十万。

根据苍南县有关代表建议、政协提案与公益诉讼检察建议衔接转化工作机制,两会一结束,苍南县检察院就对全县各乡镇耕地抛荒问题进行调查。该院从县农业农村局调取各乡镇抛荒基本数据,对比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基本农田图斑,发现辖区内耕地抛荒线索40多条,调阅地块卫星历史影像,对12处抛荒地进行实地勘查,并在今年3月中旬向存在耕地抛荒现象的12个乡镇制发检察建议。

各乡镇收到检察建议后全力进行土地抛荒整治行动,并书面回复该院,检察官对各乡镇抛荒耕地整治情况进行“回头看”。

为更有效推动问题整改,进一步凝聚耕地保护合力,5月17日,苍南县检察院召开“耕地保护”行政公益诉讼系列案公开听证会,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益心为公”志愿者担任听证员,农业农村局等相关职能部门及辖区内12个乡镇政府相关负责人参会。

听证会上,案件承办检察官阐明该系列案基本案情、监督理由和法律依据,并通过展示视频照片等证据材料,详细介绍检察履职过程中发现的耕地被非法占用、破坏、抛荒等具体情况。参会的行政机关及乡镇政府相关负责人听取检察机关指出的相关问题后,就属地区域内耕地保护现状、存在的困难和下一步整改计划进行说明。

该县农业农村局相关负责人表示,苍南县是农业大县,各方面的因素造成了土地抛荒,2023年底以来,该局进行了排查,对其中可恢复耕种的土地进行了标注。苍南县检察院向各乡镇发出检察建议后,该局也对各乡镇进行了指导,截至5月16日,全县整治抛荒耕地2900多亩。

“我镇收到检察建议后,对云亭村抛荒耕地进行整治并对全镇可复耕抛荒地进行全面排查,截至5月16日,全镇已复耕土地73.25亩。”沿浦镇一位分管农业的副镇长表示。其他各乡镇也对抛荒耕地整治情况进行了汇报。

听证会现场

“保护耕地对粮食安全和社会稳定具有重大意义,任何情况都不能逾越耕地保护红线,整治抛荒刻不容缓!”主持听证会的苍南县检察院副检察长缪爱萍说。

听证员就有关问题向相关行政机关进行提问,一致认为抛荒耕地整治已取得初步成效,对检察机关此前向各乡镇政府制发的检察建议表示认可,并对后续如何更好治理耕地抛荒问题提出建议。相关单位参会人员当场表示将进一步进行排查,严格履行耕地保护管理职责。

“保护耕地,需要全社会共同努力,我们将继续加强与检察机关的协作。”身兼苍南县检察院公益诉讼“一心为公”志愿者的洪少红表示。

小区围墙不再让居民担惊受怕

徐州云龙:“人大+检察”助力消除“家门口的隐患”

本报讯(通讯员唐颖 宋春雨 尹杰**)** “以前每到下大雨,院子里都是水,我们恨不得‘划船进’,还担心墙体被水泡后会塌。现在围墙加固了,我们再也不用担惊受怕啦!”5月20日一早,家住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黄山街道黄山垅小区的王阿姨开心地对前来回访的云龙区检察院检察官说。

这是云龙区“人大+检察”联动监督的成果。2023年6月,云龙区人大代表李全莲走进黄山街道人大工委,递交了一份代表建议,反映辖区社区居民的“危墙”困扰。

根据徐州市人大常委会、市检察院联合印发的《关于建立代表建议与公益诉讼检察建议双向衔接转化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这份代表建议同时送达检察机关。

接到代表建议后,云龙区检察院迅速反应,派员进行实地调查。检察官在现场看到,这是3个居民小区的围墙,也是一家企业的“外墙”。艳丽的凌霄花攀援于墙体之上,或者破墙而出,分外美丽。然而,这美丽背后却隐藏着危险,凌霄花根系发达粗壮,很容易破坏墙体。

一同前来调查的城市公共安全专家、中国矿业大学副教授曹明还发现,由于围墙倾斜,存在坡面,小区一下大雨就积水严重,甚至内涝,部分围墙已出现裂缝,有倒塌的危险。

“来看看,我们一楼居民在夏季都堆积近半米水泥挡水,怕雨水倒灌进屋里。”小区居民李大爷也向检察官反映,“车都不敢进院子,一下雨,准被淹。”

2023年6月下旬,云龙区检察院召开案件公开听证会,邀请市人大代表、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和区建设局工作人员担任听证员,针对危险墙体、雨水收集和积水溢流控制等问题的责任划分和整治方案进行听证。

会上,街道办事处、物业、企业的代表达成一致意见,表示一定尽快改造排水管网、维修围墙,彻底消除安全隐患。

听证会后,该院与黄山街道人大工委组织多名人大代表和检察官分别到3个小区召开民主议事会,征求居民对清除植被、修缮围墙、改造排水管网等施工方案的意见,并就施工占用小区公共区域情况告知居民并得到居民理解和支持。

在多次现场查看、会议磋商后,云龙区检察院向安全生产属地监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使他们意识到危墙问题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督促企业及时开展彻底整修。

2023年下半年,检察官全程跟踪整修进展。企业通过招投标聘请专业公司对围墙周围植被进行清理,组织施工队修缮加固围墙、改造疏浚排水系统、提升挡水能力,合力推动阶段性治理工程在汛期前完成。

雨季即将来临,云龙区检察院检察官和人大代表再次来到围墙附近查看情况,只见直线距离518米长的围墙已全部整改到位,周边3个小区约1700户居民的安全有了保障。

百姓需要更安全的“医美”

潍坊奎文:推动对医疗美容行业常态化跨部门监管

本报讯(记者匡雪 **通讯员**玄承瑛 董宇**)** 近日,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检察院检察官与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益心为公”志愿者对辖区美容机构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多家不合规门店已整改到位,相关违规医疗美容广告已经全部下架。

2023年3月,奎文区政协委员安超发现辖区部分美容机构存在无证经营医疗美容项目等违法行为,经过充分调研后在奎文区两会上提交关于严厉打击医美行业违规行为的提案。奎文区政协依托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与公益诉讼检察建议衔接转化机制,将提案作为案件线索推送至奎文区检察院。

收到线索后,该院立即调取辖区内生活美容机构工商登记、医疗美容机构名录等信息,并开展实地调查,发现辖区部分生活美容机构在未取得执业许可证的情况下违规向消费者提供激光洗文身、穿耳孔等医疗美容服务,并违规发布医疗广告,扰乱了医疗美容市场秩序,危害消费者身体健康。

该院分析认为,职能部门监管职责界定不明确、权限不清晰,出现监管盲区,造成医疗美容市场乱象频发。

为厘清各部门职责分工,同年4月,奎文区检察院组织召开公开听证会,邀请相关职能部门相关负责人及包括安超在内的部分政协委员、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听证员等参加,认真听取各方意见建议。

与会人员认为,通过单方面监督很难发现隐匿的违规经营问题,医疗美容服务整治涉及多个行政机关,需要各部门齐心协力。参会各职能部门达成共识,表示将加强协同配合,着力解决辖区医疗美容服务中存在的问题。

听证会后,该院向相关职能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对违规提供医疗美容服务以及违规发布医疗美容广告的行为进行查处,规范医疗美容市场秩序,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职能部门高度重视,立即采取制发监督意见书、责令限期改正、下架违规广告等方式进行整改,同时,联合开展医疗美容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活动,进行专项检查13次,发出行政监督意见书30余份,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12份,罚款18万余元。

医疗美容市场监管职责由多个部门承担,维护好消费者权益并非一家之力、一时之功。奎文区检察院经过一系列检察履职助推各职能部门厘清职责分工,并推动相关职能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医疗美容行业监管的工作方案》,明确对医疗美容、生活美容机构的监管职责,实现对医疗美容行业的常态化跨部门协调监管。

“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与公益诉讼检察建议衔接转化机制,扩大了公益诉讼案件线索来源,也让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守护民生的建议和提案落地生效,实现了人大权力监督、政协民主监督与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协同发力和提质增效。”该院检察长贾箫宇如是说。

【公 告】

检察日报2024年5月27日(总第10566期)

海州区琪琪鑫食品商行:本院受理原告谢君陶诉被告海州区琪琪鑫食品商行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被告海州区琪琪鑫食品商行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未答辩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8时45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安徽帆达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闫锡月诉被告安徽帆达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被告安徽帆达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未答辩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次日8时45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王建军、张能美、王丹:本院执行余菊丽与王建军、张能美、王丹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0111执2606号执行裁定书、询价结果告知书(评估报告)、拍卖通知书等法律文书:一、拍卖、变卖被执行人王建军名下所有的位于合肥市蜀山区合作化南路25号7幢108室〔产权证号:合蜀140006682〕的房产;二、被执行人王建军名下所有的位于合肥市蜀山区合作化南路25号7幢108室〔产权证号:合蜀140006682〕的房产的询价(评估)结果为660191.33元,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合肥慧安驾驶培训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江仁虎与被告合肥慧安驾驶培训有限公司教育培训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合肥慧安驾驶培训有限公司公告送达案件起诉状副本、原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前调解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等应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提供证据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7月23日15时在本院第七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张红兵、鲁春燕:本院受理原告胡传长与被告张红兵、鲁春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七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赵辉:本院受理原告范小宁诉被告赵辉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七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程彦: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行与被告程彦、阜阳世纪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2871号,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行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贷款本金人民币457916.04元、利息104142.76元(利息、罚息及复利暂计算至2023年11月13日,此后按照合同约定继续计算利息、罚息及复利至款清之日止),合计468328.80元;2.判令原告对坐落于颍东区盛兴路23号岳家湖世纪城三区3-3#住宅楼2203室的房屋享有优先受偿权;3.判令被告阜阳世纪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对被告程彦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4.本案所有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与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王康利:本院受理孙玉奇与被告王康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202民初1197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王康利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孙玉奇借款27000元;二、驳回原告孙玉奇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63元,由原告孙玉奇负担65元、被告王康利负担498元。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将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刘新成:本院受理刘丙侠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356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刘新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刘丙侠借款本金5000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李兵: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伟达建筑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与你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4959号,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颍西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王西汇:本院受理原告安徽天英宝鼎小商品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诉被告王西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5587号,现依法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王小兰、阜阳市达佰电器销售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田茜与被告王小兰、阜阳市达佰电器销售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3)皖1202民初1659号,已审理完毕,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牛国盼:本院受理唐传运与被告牛国盼、叶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202民初1288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牛国盼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唐传运借款本金150000元及资金占用费(以150000元为基数,按照2022年10月份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从2022年10月19日起计算至款还清时止);二、驳回原告唐传运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3300元,由被告牛国盼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袁伟:本院受理原告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中南大道支行诉被告袁伟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202民初1755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袁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中南大道支行逾期本金28380.27元、利息2236.99元及逾期费用987.92元(利息等暂计算至2023年9月26日,此后利息等按信用卡合约约定计算至款清止);案件受理费590元,公告费(以实际票据为准)由被告袁伟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陕西翰林亿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徽英特美熙明有限公司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公司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679号民事判决书、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开发区法庭领取判决书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阜阳市金橙超市有限公司、孟小伟、袁晓明: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颍州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阜阳市金橙超市有限公司、孟小伟、袁晓明追偿权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3694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逊素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原告要求被告阜阳市金橙超市有限公司偿还代偿款120000元及资金占用费,违约金12000元,被告孟小伟、袁晓明对上述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的诉讼费,律师费5000元及其他费用由被告承担,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王生勤:本院受理原告朱成保诉你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1202民初1252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王生勤于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10日内赔付原告朱成保各项损失6584.79元。案件受理费125元,由原告朱成保负担50元,被告王生勤负担75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豪通(深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马超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37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豪通(深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马超支付统筹费任金34560元;案件受理费674元、公告费(凭票支付)由被告豪通(深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鹿潭大顺物流有限公司、庞建涛: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不在户籍所在地,采用法律规定的其他送达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1222民初17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太和县人民法院

蒋大江、张群:本院受理原告强秀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不在户籍所在地,采用法律规定的其他送达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1222民初16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太和县人民法院

王自堂:本院受理原告李杯中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不在户籍所在地,采用法律规定的其他送达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22民初17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太和县人民法院

韩丽兰:本院受理原告阮心治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22民初3983号,因你不在户籍所在地,采用法律规定的其他送达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特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2024年7月9日9时30分在太和县人民法院原墙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太和县人民法院

史光辉:本院受理原告韩震与被告安徽勇刚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太和县教育局、第三人史光辉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不在户籍所在地,采用法律规定的其他送达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222民初1341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太和县人民法院

张朝阳:本院受理原告吴雨恒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3)皖0124民初10658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庐江县人民法院

袁乃志:本院受理原告张保平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0124民初893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庐江县人民法院

何军:本院受理关于康素保申请执行阜阳弘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国内非涉外仲裁裁决案,因被执行人阜阳弘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康素保向本院申请追加你为本案被执行人,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202执4930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裁定:一、追加第三人何军为本案的被执行人;二、被执行人何军应对阜阳弘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未能清偿的158315.13元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执行局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未诉讼,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刘思保、广州舜海物流有限公司:本院执行合肥江淮汽车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刘思保、广州舜海物流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0111执1176号执行裁定书、询价结果(评估报告)告知书等法律文书:一、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广州舜海物流有限公司名下车牌号为粤AFD135重型厢式货车;二、被执行人广州舜海物流有限公司名下车牌号为粤AFD135重型厢式货车的询价(评估)结果为69600元,起拍价为48720元。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王涛:本院受理原告骆峰诉你和胡海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5926号,原告诉称:1.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5万元及利息(按月息2分从2018年2月1日计算至欠款全部还清时止);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7月15日9时在三塔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陈侠美、陈金华、甘梦杰、甘梦茹:本院受理原告陈西亮诉你们和甘孟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5602号,原告诉称:1.请求判令被告共同偿还借款100000元及违约金(每天按借款10万的3%付违约金,至借款实际清偿时止);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7月15日9时30分在三塔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利辛县邑丰玻璃加工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申请人安徽乐筑人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被申请人利辛县邑丰玻璃加工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3)合仲字第2527号应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你方提出答辩状、选定仲裁员、提出反请求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7日、7日、10日和15日内。公告期满后第8日本委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20日9时在本委二楼仲裁三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上述组庭、开庭期限期满日如遇节假日,均顺延至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合肥仲裁委员会

湖北煜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委受理李永琪诉被申请人湖北煜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劳动关系等争议案件,因你单位下落不明,本委采取邮寄等送达方式均无法向你单位送达仲裁文书。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沙劳人仲字〔2024〕第107号案件的仲裁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通知书、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你单位应当在公告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向本委提交答辩书,逾期未提交答辩书的,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本委定于2024年7月10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在本委仲裁二庭(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宝山路半山湾畔221号)开庭审理上述案件。如你单位未到庭参加庭审,本委将依法缺席审理。

沙依巴克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安徽伟胜劳务有限公司:我局受理贵单位职工杨红军工伤认定申请,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和《安徽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我局作出《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该决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请贵单位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我局提交有关证据。逾期未提交的,我局将依据申请人提供的材料或者调查取得的证据,依法作出工伤认定决定。联系电话:0563-4028462。

宁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作废声明

北京嘉杏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MA01C2DCXF):郑重声明原编号为“1101130213818”的公章作废,将启用新备案的公章,自登报之日起生效,请各合作单位及接洽部门注意准确识别我公司新公章。自登报之日起,其余任何形式加盖非新备案公章的公文、合同及文字材料我公司概不认可,一切法律责任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特此声明。

北京嘉杏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佳文

遗失声明

巴州盛浩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遗失原法人章(原法人姓名:郭煜晖)一枚,现声明作废。

巴州盛浩能源有限责任公司